**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及上市项目**

**专项法律顾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6月**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及上市项目**

**专项法律顾问公开比选公告**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上市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为此，拟对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专项法律顾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具备资质要求的机构参与比选，具体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1. **项目概况**

2.1 根据审批情况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2.2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3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有权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核准、注册，公司股票经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并上市；

2.4 上述工作计划力争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由公司与中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项目进展确定。

1. **专项法律顾问的主要服务内容**

**3.1 尽职调查部分**

①为本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本公司提出的咨询事项或需协助解决的法律问题，及时答复或协助本公司解决；

②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对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若有）提出解决方案；

③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问题，与本公司及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共同讨论确定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协助拟定资产重组方案（若有），提出法律建议；

④根据本公司确定的资产重组方案（若有），审查、修改或起草与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⑤根据本公司确定的资产重组方案（若有），指导本公司对相关资产予以剥离或清理处置，解决对本项目后续进展可能造成障碍的实质问题（如同业竞争问题等），审查、修改与资产剥离或清理处置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3.2 混合所有制改革部分**

①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和要求，对本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在前述尽职调查基础上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②协助本公司草拟《混合所有制改革草案》，从法律角度为本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③应本公司要求参加本公司与投资者的商务谈判并就相关事宜从法律角度为本公司提出意见、建议；

④对投资者的股东资格及其提供的材料或法律文件进行审核；

⑤协助本公司草拟或修改与投资者入股事宜相关的各项协议；

⑥协助本公司制定员工持股方案，从法律角度为本公司提出意见、建议；

⑦协助本公司草拟或修改与员工持股方案相关的合伙协议、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⑧协助本公司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包含投资者入股和员工持股的具体实施方案等）；

⑨协助本公司草拟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

⑩协助本公司与产权持有单位、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就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与此有关之事项进行沟通或说明，以完成国有企业制定并实施上述方案所需的各项内部、外部的审核、批准、备案程序等；

⑪依法对本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3.3 股份制改造部分**

①为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或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建议；

②帮助本公司理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促使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帮助本公司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按照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及本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帮助本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本公司规范企业内部管理；

④协助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起草股份制改造工作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⑤起草、审查或修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⑥应本公司要求，提供与本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3.4 申报上市部分**

①向本公司提供与申报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政策信息；

②为本公司提供申报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意见或建议，并应本公司要求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或专题备忘录；

③根据本项目工作方案的需要，结合申报上市的工作安排对本公司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④与本公司及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共同参与策划确定申报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对本公司进行申报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

⑤协助本公司草拟、审查、修改、制作必要的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发行上市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申报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承诺等）；

⑥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公司申报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必要的应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文件；

⑦根据有权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或问询意见，对本公司申报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回答，并出具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配套文件；

⑧协助本公司与产权持有单位、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申报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或说明；

⑨提供与本公司申报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1. **律师事务所参与比选需提交的材料**

4.1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明；

4.2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4.3 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成员的情况介绍；

4.4 过往业绩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4.5 项目报价方案及说明；

4.6 授权委托书；

4.7 律师事务所认为对本项目有所帮助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比选材料装订要求**

所有材料一式三份按前款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装袋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

如参与比选的律师事务所有欺瞒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将直接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如本公司系在比选确定专项法律顾问单位后发现上述情形，已确定中选的律师事务所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选资格。

1. **材料递交时间**

所有材料原件应于2021年6月27日18:00时前送达本公司。

1. **材料递交方式**

材料可选择邮寄或专人送达，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具体如下：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7号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企管部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6-2303100

若对比选文件有不明之处，请于比选文件公告日起至比选材料递交截止日的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陈女士，联系电话0596-2306826。

1. **比选评审及中选原则**

本次专项法律顾问将采取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选定。本公司将组织评审小组根据本比选文件附件中的比选标准对参与比选并提交比选材料的各律师事务所进行评分，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选方。

中选方需在双方合同签订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履约保证金预计￥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可采用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具体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实际合同金额再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9**.本比选文件相关事项务请各律师事务所严格保密，未尽事宜请与本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部分第7点。

**10**.比选文件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开比选公告仅在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官网（www.pzhchina.com）上发布，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比选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属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概不负责。

**11**.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附件1：**

**比选标准**

1.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根据候选人提交的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按照评审结果进行排序分别选出第一候选人、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的最高得分，则由评分项中律所概况的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人。**
2. **当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时，评审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3. **本标准中所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IPO）项目业绩应以候选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申报文件，申报至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行政许可且在2017年1月后成功发行上市的项目或截至比选材料提交日该项目已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会议为准。**
4. **报价人仅得以其律师事务所自身业绩参与本项目比选报价，否则其业绩证明将不被采纳，相应项目不得分。**

| **维度和权重**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和规则**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满分70分）**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概况**  **（35分）** | 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起至今是否成功承办过中国境内IPO项目 | 20分 | 自2017年1月起每个IPO项目得2分，最高得20分。 | | | |  |
| 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起至今是否成功承办过福建省各级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境内IPO项目 | 9分 | 自2017年1月起每个福建省各级国有控股企业IPO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 | | | |  |
| 服务便捷性 | 6分 | 报价律所注册地设在福建省内的得6分；报价律所注册地在福建省外，但在福建省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报价律所注册地在福建省外，且在福建省内未设分支机构的得0分。 | | | |  |
| **律师事务所**  **项目业绩情况**  **（20分）** | 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起至今是否成功承办过已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境内IPO项目 | 10分 | 自2017年1月起每个已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国有控股企业IPO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 | | | |  |
| 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起至今是否成功承办过涉及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中国境内IPO项目 | 10分 | 自2017年1月起每个涉及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中国境内IPO项目得10分，最高得10分。 | | | |  |
| **律师事务所**  **项目组情况**  **（15分）** | 项目组现场负责人 | 10分 | 自2017年1月起，律师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承办（以是否为项目签字律师为准）的每个成功发行的IPO项目得2分，共10分。 | | | |  |
| 项目组现场负责人企业服务经验 | 5分 | 律师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自2017年1月起至今，负责承办过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境内IPO项目的，得5分；未承办过国有控股企业而仅承办过民营企业中国境内IPO项目的，得3分；未承办过国有控股企业或民营企业中国境内IPO项目的，得0分。 | | | |  |
| **商务部分得分小计** | | | | | | |  |
| **注：报价律所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招股说明书关键页面（即能证明报价律所为IPO项目发行人律师的页面、确认国有企业性质的页面等）及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上市批文、审核会议通过证明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律所单位公章，否则上列对应项目不得分。** | | | | | | | |
|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满分30分）** | | | | | | | |
| **法律**  **服务报价**  **(30分)** | 本项目法律服务报价，该等报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水平相符、是否分阶段收取及收费阶段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 尽职调查  阶段 | | 改制阶段 | 申报阶段 | 挂牌阶段 | |
| 法律服务报价总额，并在下述方框中列示分阶段收费金额或按照法律服务报价总额计算收取的收费比例。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得分小计** | | | | | |  | |
| **注：1. 报价等于所有参选人平均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报价得分=30-［|（报价-平均报价）|÷平均报价×30］。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最低得分为0分。如参选人为四家以内的（含四家），则直接合计所有参选人的报价后除以家数来计算平均报价，如参选人家数为五家以上的（含五家），则首先剔除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再予以计算平均报价；**  **2.基于本项目的需要及市场惯例，法律服务费用分为尽职调查阶段、改制阶段、申报阶段及挂牌阶段四个阶段收取，报价律所应分阶段列示收费金额或按照法律服务报价总额计算的收费比例。为合理分担成本，前三个阶段的法律服务费用合计金额应不超过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50%，如超过该标准的，其报价比选材料作废处理；**  **3.上述法律服务费用包含报价律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律所承办本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税费、材料制作费等。** | | | | | | | |
| **总计得分** | | | | | |  | |

**附件2：**

**律师事务所提交比选文件清单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说明** | **格式**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明 | 请提供完整、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无 |
|  |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 请提供律师事务所自行制作的有关本律师事务所的简介 | 无 |
|  | 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成员的情况介绍 | 请提供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简介，按附件格式填写项目现场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项目组成员清单 | 后附 |
|  | 过往业绩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请按照比选标准，按后附格式列表说明律师事务所相关业绩，并提供律师事务所的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IPO项目招股说明书封面、发行机构页面、发行人律师声明页、能体现国有控股IPO项目或已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IPO项目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境内A股上市IPO项目的招股说明书具体页面、上市会议审核通过公告页或上市公告书封面等 | 后附 |
|  | 项目报价方案及说明 | 以文字方式说明律师事务所的报价方案及报价的具体取值原则，并说明分段收费的具体金额或比例，具体可参见后附格式 | 后附 |
|  | 授权委托书 | 具体请见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 后附 |
|  | 律师事务所认为对本项目有所帮助的其他相关材料 | 律师事务所认为对于其承办本项目有所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 无 |

（注：以上比选文件，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附件3-1：**

### 项目现场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  本专业时间 |  | | | | | | |
| 执业资格 |  | | | 资格证号 | |  | |
|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 | | | | |
| 本人主要  项目成果  （若有）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项目性质（中国境内国企或民营） | | 完成年月 |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是否为签字律师）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其它需补充  说明的情况 |  | | | | | | |

报价律所：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 项目组成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  职称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报价律所：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报价律所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表1：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成功上市经验**

**（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客户名称 | 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成功上市日期  （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请列示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成功承办过的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业绩表2：福建省各级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经验**

**（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客户名称 | 服务客户企业性质 | 上市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请列示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办过的福建省各级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业绩表3：已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经验**

**（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客户名称 | 服务客户企业性质 | 上市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请列示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办过的已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业绩表4：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经验**

**（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客户名称 | 服务客户企业性质 | 上市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请列示报价律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办过的涉及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中国境内A股IPO项目（包括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

**附件5：**

### 报价方案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阶段 | 报价金额  （含税） | 分项占比  （a、b、c各项报价分别占a+b+c三项之和的比例） | 总占比 |
|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混改、股改及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比选项目 | a.尽职调查阶段 |  | % | %（a+b+c之和占项目总报价Q的比例） |
| b.改制阶段 |  | % |
| c.申报阶段 |  | % |
| d.挂牌阶段 |  | % | / |
| 项目总报价（含税）Q=a+b+c+d | |  | | |
| 报价说明： | | | | |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的法律服务内容，且报价律所自行承担其在承办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材料制作费、税金等税费。

2.报价律所报价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报价比选材料将作废处理：

情形一：费用a+b+c＞Q\*50%的；

情形二：费用a＞（a+b+c）\*20%的；

情形三：费用b＞（a+b+c）\*20%的；

情形四：费用c＞（a+b+c）\*60%的。

报价律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我单位 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我单位参与贵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及上市项目》的代理人，（姓名） 可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参选资料、谈判、提交报价、签订合同协议等。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